

标书编号：ZZYAK-2025-0028

城关镇汉江两岸重点区域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紫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磋商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城关镇汉江两岸重点区域卫生保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YAK-2025-0028

项目名称：城关镇汉江两岸重点区域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城关镇汉江两岸重点区域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清扫服务	城关镇汉江两岸重点区域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城关镇汉江两岸重点区域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5)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城关镇汉江两岸重点区域卫生保洁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经营中无不良记录,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 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 提供相关证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日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11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请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 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河堤路

联系方式：183092201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高新区钻石壹号 1604

联系方式：133794106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中致远经办

电话：13379410623

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 购 单 位：紫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 2、监 督 单 位：紫阳县财政局
- 3、招标代理机构：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5、供 应 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寄送给有关购买文件的投标人。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投标人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磋商组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为使投标人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磋商组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4、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

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业务受理时间为工作日的 08:30 至 17:30。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紫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紫阳县城关镇河堤路

联系电话：18309220145

采购代理机构：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高新区钻石壹号 1604

联系方式：：13379410623

邮 箱：642949956@qq.com

5、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标书，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标书视为无效。标书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7、各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有问题或异议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标书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城关镇汉江两岸重点区域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2、磋商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经营中无不良记录，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06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09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日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便投标时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组织单位发售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 按照要求填写的磋商函格式。

(2) 磋商报价表。

(3) 供应商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为完成本次采购任务编制的响应方案，包括服务质量及内容、人员配置、设备配置、售后服务等内容。

3-2、磋商报价：

(1)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唱价报告）上，标明磋商报价、服务周期等项，有选择的报价磋商组织单位不予接受。

(2) 磋商报价是采购内容交付使用的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员费（含保险费）、售后服务及其他一切费用。

(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3-3、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费用自理。

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此项内容请着重阅读）

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纸质投标并行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2、电子开标以电子版为准，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关于报名

2.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2. 缴费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并交纳费用，确认完成缴费流程，否则报名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2.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纸质投标并行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3.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

件。投标供应商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签章等），若纸质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地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 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纸质投标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4.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2)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3) 电子开标失败时，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纸质投标文件，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将不予拆封。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宣读供应商“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及纸质投标文件视为无

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五、纸质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 2、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供应商代表在需要签字处签字或盖章。
- 3、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磋商机构及职能

1、磋商组织单位组织磋商、评审工作，整个磋商过程接受安康市财政局的监督和管理，磋商组织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2-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参与磋商结果报告的起草；

2-6、配合磋商组织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磋商小组的职能：

（1）审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谈判。

（3）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5）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4、竞争性磋商开始时，磋商组织单位依据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顺序，先将各供应商的第一次磋商报价及有关内容进行汇总。

5、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1、磋商评审原则：

1-1、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采用同一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估。

2、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但不限于）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2-1、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质或资质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

2-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加盖单位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2-3、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4、供应商针对同一服务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5、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内容及质量不能满足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磋商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2-6、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地点、服务期、付款、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磋商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2-7、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8、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磋商纪律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4、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记录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质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5-1、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工期等内容进行填报汇总。

5-2、磋商过程：磋商小组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服务内容、商务、报价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服务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5-3、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6、评标办法及内容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价格	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评标委员会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
商务 响应	5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货、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0-4 分。
总 体 方 案 评审	36	服务计划书详细、合理、全面。按其响应程度计 1-6 分 2、企业经营体制健全，信誉良好。按其响应程度计 1-6 分。 3、管理及服务方案符合实地要求。按其响应程度计 1-6 分。 4、安全事故处理措施，包括：意外伤害赔偿、风险规避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1-6 分。 5、雨雪及恶劣天气应急预案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1-6 分。 6、服务进度计划及措施完善、可行。按其响应程度计 1-6 分。
质 量 保 证 措 施 及 服 务 承 诺	20	①视编制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可行性，目标明确，满足招标要求。好计 9-10 分，良好计 5-8 分，一般计 1-4 分；无实质性内容描述不得分。 ②服务承诺：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周期、计划、后期服务方案等，项目组人员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情况，计 1~10 分
企 业 及 项 目 组 实力	20	①项目施工团队（10 分） 项目组人员是否齐备，计 1-10 分(以企业自述材料为准并加盖公章)； ②质量、安全保证措施（5 分） 针对本项目有详尽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计 0-5 分。 ③业绩评审（5 分）

		提供近三年的运输类的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提供业绩一份计 2.5 分，依次类推，最高记 5 分。
合 理 化 建 议	4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出具体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建议情况综合打分，计 1~4 分
参加评审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以上评审内容中所对应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评审，不予赋分。 备注：得分计算过程中和计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进行四舍五入。		

7、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招标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③招标投标人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 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保证金须按照财库〔2018〕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保证金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

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7-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投标价格低的；
- （2）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服务承诺优的。

九、确定成交单位

1、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送采购人。

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人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合同

1、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与成交单位与招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十一、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及其他费用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收取，由成交单位支付。

十二、其它

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继续磋商或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2、特殊情况处理：当全部报价均超出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人又无力追加，磋商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

3、磋商开始到成交单位确定前，磋商小组、采购单位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政府采购有关处罚条款进行相应的处罚。

5、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格式第八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生活垃圾每天清运一次，早上 7:00 之前空车到指定地点，晚上 22:00 之后清运；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清运次数服务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必须服从采购方要求；

2、在垃圾暂存点装车到道路的过程中，不得出现垃圾掉落在道路上，如有掉落需立即清理；

3、车辆装满后必须用篷布将车厢遮盖；

4、服务方在工作时间（清运）要严格规范操作，保证人员，车辆和其他财物安全，否则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服务方负责。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紫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和合同条款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及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结算方式：

半年结算一次，乙方出具正规税务发票给甲方，甲方以转帐方式向乙方结算。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_____。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_____ 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__ 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__ (%) 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__ (%)，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标书编号：ZZYAK-2025-0028

正本/副本

城关镇汉江两岸重点区域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 商 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时 间：

目 录

(包涵以下内容)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响应
- 五、供应商概况
- 六、人员组织安排
- 七、响应方案
- 八、供应商承诺书
- 九、其他证明资料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紫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ZZYAK-2025-0028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满足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和取消投标资格的条款。

5、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者的权力。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我方的招标文件自投标后 天内有效。

9、所有关于本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唱标报告）

项目编号： ZZYAK-2025-0028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 务 期	备注
城关镇汉江两岸重点区域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总价（大写）：人民币元。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经营中无不良记录，具备完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 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 提供相关证明）；
-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日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9) 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性别：年龄：

职 务：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电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天：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

（格式自拟）

五、供应商概况

（格式自拟）

六、人员组织安排

（格式自拟）

七、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
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
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谈判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中致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
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
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证明资料

一、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